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8-146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冯晋敏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通过此次会议补选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王建新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枫宜（独立董事）、冯晋敏，其中王建新先生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宁芳琦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

附件：

冯晋敏女士：1981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曾在网银在线，京东金融等机构担任中、高级管理职务。在建立运营制度体系、业务流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。

截至目前，冯晋敏女士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，冯晋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冯晋敏女士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

宁芳琦女士：1992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曾任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宁芳琦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目前，宁芳琦女士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，宁芳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宁芳琦女士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